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2002041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3059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6553 號函核定

修習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18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選修課程 至少 8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為必選。	
	教育概論	2		
	教育法規	2		
	科學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性別教育	2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行政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育史	2		
	閱讀教育	2		
	教育哲學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統計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補救教學	2
資訊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比較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行政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必選）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必選）課程，係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表為 106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2002041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3059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6553 號函核定

必/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專業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 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須先修「教學原理」課程。 *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學分		4		6		4		4	
專業 選修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性別教育	2	教育哲學	2	比較教育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
		教育概論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法規	2	學校行政	2	教育統計學	2	教育研究法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史	2	補救教學	2	親職教育	2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閱讀教育	2	資訊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為必選。
	學分		12		12		14		14	
學期總學分(必-選)			4-12		6-12		4-14		4-14	
專業必修		9 科目 18 學分								
專業選修		26 科目 52 學分(任選 4 科目 8 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必選）課程，係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表為 106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